“新功”雙料陰陽散

SHUANG LIAW ING YANG POWDER “HK”

衛署藥製字第 019697 號

【主要成分】每包含(gm)

Ethoxybenzamide.....400mg
Acetaminophen.....160mg
Caffeine Anhydrous.....50mg
Bromvalerylurea.....200mg

【適應症】

解熱、鎮痛(頭痛、肌肉痛、關節痛、風濕痛、神經痛、月經痛)之緩解。

【用法用量】

成人每回服用 1 包(1gm)，兒童 11～15 歲每回服 2/3gm，8～10 歲每回服 1/2gm，5～7 歲每回服 1/3gm，3～4 歲每回服 1/4gm，一日 3 回飯後服用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一、本劑含有劇藥應切實按照所定服用方法及劑量使用。
二、在就診中尚使用其他解熱、鎮痛或感冒藥劑者，避免重複使用。
三、應用本劑數次仍未見症狀改善時，應即停用。
四、避免長期使用。
五、本劑應置於小孩伸手不及處，並避免陽光直射，宜保存在陰涼乾燥處。
六、本藥含咖啡因類成份，應限制再服用含咖啡因藥品、飲料(如：茶、咖啡、可樂等)，過多的咖啡因會引起神經緊張、興奮與失眠，且常會引起心搏過速。
七、除非藥師、藥劑生或醫師指示，孕婦及授乳婦不建議自行使用。
八、勿超過建議劑量，服用後若有發疹、發紅、噁心、嘔吐、食慾不振、頭暈、耳鳴、喉嚨疼痛等副作用產生時，應立即停藥並就醫。
九、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。

【酒精警語】

若你每天喝三杯或更多之酒精性飲料，你必須請教醫師你是否能服用 Acetaminophen 或其他鎮痛解熱劑，因為 Acetaminophen 可能造成肝損害及胃出血。

（一）肝毒性：

1. 使用 acetaminophen（paracetamol）曾有發生急性肝衰竭的案例，並可能導致肝臟移植及死亡。大部分發生肝臟損害之病例係因使用超過每日 4,000 毫克的 acetaminophen 所致，且多涉及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 acetaminophen 成分之藥品。
2. 過量服用 acetaminophen 可能是因想要獲得更大的疼痛緩解效果，或是在不知道的情況下同時使用了其他同樣含有 acetaminophen 成分之藥品，因而造成用藥過量。
3. 有潛在肝臟疾病的病人，以及於使用 acetaminophen 期間喝酒者，有較高發生急性肝衰竭的風險。醫療人員應囑咐病人，病人亦應注意藥品的標示中是否含有 acetaminophen 或 paracetamol 成分，不可同時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有 acetaminophen 成分之藥品。如果一天誤服超過 4,000 毫克的 acetaminophen，即使並未覺得不適，也應立即就醫。

-續背面-

（二）與酒精併用：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，因為 acetaminophen 可能造成肝損害。慢性重度酒精濫用者亦可能會因過度使用 acetaminophen 而增加肝毒性危險，本品不應與酒精併用。

（三）過量：

1. 服用過量 acetaminophen 會在服藥 24 小時內看到初期症狀，可能包括：腸胃道不適、厭食、噁心、嘔吐、不適、蒼白及出汗。
2. 本品單次或多次過量使用有潛在的藥物成癮或濫用之可能，情況允許下，建議諮詢適當的專家。
3. Acetaminophen 過量最嚴重之不良反應為致命性之肝臟壞死。亦可能發生腎小管壞死，低血糖昏迷以及凝血異常之不良反應。用藥過量之肝毒性早期症狀可能包括：噁心，嘔吐，出汗和全身不適。肝毒性的臨床及實驗室證據可能要等到攝入後 48～72 小時才明顯可見。

（四）過敏/過敏性反應：上市後曾有發生與使用 acetaminophen 相關之過敏及過敏性反應的報告。臨床表徵包括臉、口及喉嚨腫脹、呼吸窘迫、蕁麻疹、皮疹、搔癢以及嘔吐。偶有發生危及生命並須緊急送醫治療之過敏性反應的案例。醫療人員應提醒病人，如果發生這些症狀，應立即停藥並就醫治療。曾對 acetaminophen 過敏的病人，亦應主動告知醫療人員，切勿使用含該成份之藥品。

（五）嚴重皮膚反應：使用 acetaminophen 的病人中，曾有少數發生嚴重且可能致命之皮膚反應的報告，如急性全身發疹性膿皰病（Acute Generalized Exanthematous Pustulosis, AGEP）、史蒂文生氏-強生症候群（Stevens-Johnson Syndrome, SJS）和毒性表皮壞死溶解症（Toxic Epidermal Necrolysis, TEN）。病人應瞭解並被告知嚴重皮膚反應的症狀，以及出現皮疹或其他過敏症狀時，應停止使用本藥。

【包裝】每包 1gm，盒裝。

委託者：新功藥品工業有限公司
台南市新營區同濟街 87 號
(06)6322718

製造廠：龍杏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台南市佳里區嘉福里１１５-１號
(06)7220666